

汉中市东塔小学东校区教学楼及办公室装饰装修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汉区采 GC【2023】01 号

汉中市东塔小学
陕西融合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汉中市东塔小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融合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中市东塔小学东校区教学楼及办公室装饰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汉中市东塔小学东校区教学楼及办公室装饰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室内维修改造、室外工程、以及相关的配套安装工程。

其中室内维修改造包括：对教师办公楼室内地面、内外墙面翻修、安装竹木墙裙，天棚吊顶以及拆除旧门窗换新和拆除原坡屋面并增设防水层。对学生食堂室内地面、内外墙面翻修，天棚吊顶以及拆除部分旧门窗换新和屋面防水层铺设新防水层。对行远楼部分室内地面、内墙面翻修，安装竹木墙裙，天棚吊顶。对知远楼外立面翻修，室内安装竹木墙裙，拆除原坡屋面并增设防水层。其中室外工程包括：场地土方平整、混凝土路面浇筑、围墙墙面翻修、保安岗、电动伸缩门安装。

6. 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所编工程量清单、清单编制说明、图纸答疑所描述的工作内容及签认的变更等内容，以实际工程量进入决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26958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上级部门资金拨付情况，工程款三年内付清，最终决算价以审计结论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2 条，按约定的付款进度提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程勇 张豪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亮蔡印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610600MA6YMEHD1D

地址：汉台区东一路小学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道办事处南团街南段东侧滨江佳苑小区6号楼1单元1401室

邮政编码：723000

邮政编码：723000

法定代表人：

程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豪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916-8818178

传真：

传真：0916-881817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